



聚眾鬥毆

——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刑事判決

■許絲捷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本案事實

少年A與其父甲在某日晚間於宮廟前發生口角後，少年A與少年B及成年的C、D、E為討論神明之事聚集於該處，論及甲平日飲酒後對其等之行為而心生不滿，前往宮廟旁甲所在之佛具店前與甲理論。少年A等5人分別將甲自佛具店門前拖行至馬路旁之轉角處，少年B大吼「蹲下、幹你娘，我叫你蹲下」，由C、D、少年A及少年B圍毆，致甲受有右肩關節、右肘關節及臀部挫傷疼痛之傷害，整個過程約10分鐘，旁邊馬路陸續有汽機車駛過、行人步行經過。檢察官認為除了構成傷害的共同正犯外，另構成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¹。

爭點

只要三人以上於公開場合發生鬥毆即構成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嗎？

判決要旨

抽象危險犯之「危險」係由立法者擬制，行為人即使舉證證明其行為完全不具危險性，仍應受罰，恐造成無實質法益侵害之行為亦在處罰之列，不免有違反罪責原則之虞。為彌補具體及抽象危險犯之缺失，晚近學說與立法方式因而發展出「適性犯」（或稱「適格犯」、「潛在危險犯」）之犯罪類型予以緩和。……是「適性犯」之評價著重在行為屬性，縱使客觀上尚未產生具體之危險狀態，但只要行為人之行為本身具有法條中所要求的特定危險性質，即屬該當，此與具體危險犯必須客觀上已致生危險結果，始得論以既遂，明顯有別；亦與抽象危險犯，不論是否具備危險可能性，只要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時，即論以既遂有異。通常在犯罪構成要件規定「足以……」者，如刑法第

DOI：10.53106/20779836202601163005

關鍵詞：妨害秩序、聚眾鬥毆、聚眾施強暴脅迫、適性犯、抽象危險犯

¹ 歷審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149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刑事判決。對本判決之評釋，另有：謝煜偉，抽象危險犯的合憲性檢驗與實質適性解釋——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刑事判決，當代法律，29期，頁115-130，2024年；陳俊偉，實質適性犯的解釋與適用——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4卷1期，頁111-119，2024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286條第1項妨害自然發育罪之構成要件，……藉此限縮概括條款（他法）之涵蓋範圍，即為立法明文之適性犯。倘犯罪構成要件未予明白規定，但立法擬制之危險概念，將使對法益侵害極其輕微之行為，亦予以處罰，而有違反罪責原則之虞時，即應將該罪視為實質適性犯，在解釋上應透過「足以生危險於保護法益」之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予以審查，亦即行為仍須發生侵害法益危險之可能性，但不須致生對保護法益具體危險之程度，藉以判斷個案犯罪成立與否，庶免悖離憲法罪責原則之誠命。

考諸此次修正之立法理由所載敘：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參以本罪係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之體例，可見該罪之立法目的乃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所保護之法益側重保障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又稽諸該條修法理由雖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等旨……。然該罪保護之法益既在保障公眾安全，使社會安寧秩序不受侵擾破壞，尤在對象為特定人，進而實行鬥毆、毀損或恐嚇等情形，是否成立本罪，仍須視個案情形判斷有無造成公眾之危害、恐懼不安，否則將造成不罰之毀損、傷害或恐嚇未遂之行為，仍以本罪處罰，不啻使本罪規範成為保護個人法益之前置化規定，致生刑罰過度

前置之不合理現象，有違憲法罪責原則。是以該罪雖非立法明文之適性犯，惟為避免違反罪責原則，仍應將對特定人施強暴脅迫之本罪視為實質適性犯，亦即，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倘施強暴脅迫之對象為不特定人，即屬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成立本罪；若其對象為特定人，基於本罪著重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依目的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其所施用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仍須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嚇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始該當本罪，俾符前述本罪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所保護社會法益，且與罪責原則無違。

最高法院維持原審認定之理由：其等施暴之動機及目的均屬明確且同一、對象特定，地點大致在佛具店前之騎樓空地及屋旁轉角處，並未漫延或跨越馬路，另由往來之人、車仍能正常行駛而未有閃（廻）避，亦未在現場鼓譟或持械攻擊、毀損周邊之人或物等情綜合研判，難認其等之行為已有可能煽起集體情緒失控，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之人或物，顯然未有因此而影響其他第三人有關公眾秩序或造成群眾恐慌之情狀，……應僅因告訴人父子之糾紛而對告訴人施暴，警告之意味濃厚，實難認其等對告訴人實施傷害之行為態樣及強度，已達因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程度，……既僅因告訴人父子之糾紛而對告訴人施暴，係出於對告訴人警告之意，亦難認其等主觀上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²。

²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刑事判決。